福州市水利局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福州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采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严禁配置与本单位执法业务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

**第五条** 各行政执法单位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以实际持证执法人员数量为基础，使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少于3人一台。

**第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配备照相机、录像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其他音像记录设备。已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应当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未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